

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徵求說明

為促進不同學術領域的交流，提升跨領域研究品質，辦理補助跨領域研究計畫。

一、申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：

- (1) 本校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)與專任研究員(助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研究員)，符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資格者；
- (2) 符合資格者每人僅能參與一件計畫申請。

二、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：

每件計畫每年補助金額約 30~50 萬。實際核定件數及經費，將視當年度學校獲教育部經費情況再做必要之調整)

三、研究計畫主題與類型：

本計畫為跨領域研究計畫，每一計畫需有隸屬不同學院的一位主持人與一位共同主持人。議題不拘，為促進南大校區與校總區之間的交流，計畫以與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議題者為優先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
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補助為資本門(研究設備費)，經常門人事費、業務費(材料費、舉辦會議、國內差旅等)及國外差旅費。但依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，不得支用於計畫之主持人費用、學校管理費(包括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地費。

五、申請方式、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與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方式與時間：申請表格請自研發處的線上申請系統下載，路徑為「校務資訊系統」>「研發處資訊系統」>「資訊系統入口」>「跨領域研究計畫」。系統開放上傳時間為 10 月 5 日(星期一)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止。
- (2) 執行期間：一年期計畫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：

- (1) 審查重點：**跨領域為必要條件**，考量創新性以及對學術、社會與產業的影響，並以具與本校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合作計畫優先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

申請人繳交申請書(含首頁資本資料表及附錄至多七頁)後，由研發處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審查作業。

七、團隊執行成效 KPI 管考方式：

期末報告：舉辦口頭成果發表或進行書面評審會議。(視情況調整)

八、本案聯絡資訊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蕭芳玥小姐 (fyhsiao@mx.nthu.edu.tw)
電話: (03)5715131#35008